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 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p>三、跆拳道競賽成績佔總成績30%，其配分方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th><th>第1名</th><th>第2名</th><th>第3名</th><th>第4名</th><th>第5名</th><th>第6名</th><th>第7名</th><th>第8名</th></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運動會</td><td>100</td><td>95</td><td>90</td><td>88</td><td>86</td><td>85</td><td>85</td><td>85</td></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td>95</td><td>95</td><td>90</td><td>90</td><td>85</td><td>80</td><td>75</td><td>75</td></tr> <tr> <td>單項全國性比賽</td><td>90</td><td>90</td><td>85</td><td>80</td><td>75</td><td>70</td><td>65</td><td>60</td></tr> <tr> <td>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td>60</td><td>55</td><td>50</td><td>45</td><td>40</td><td>35</td><td>0</td><td>0</td></tr> <tr> <td>區域級比賽</td><td>35</td><td>30</td><td>2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全國運動會	100	95	90	88	86	85	85	8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95	95	90	90	85	80	75	75	單項全國性比賽	90	90	85	80	75	70	65	60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60	55	50	45	40	35	0	0	區域級比賽	35	30	25	0	0	0	0	0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全國運動會	100	95	90	88	86	85	85	8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95	95	90	90	85	80	75	75																																																							
單項全國性比賽	90	90	85	80	75	70	65	60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60	55	50	45	40	35	0	0																																																							
區域級比賽	35	30	25	0	0	0	0	0																																																							
錄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仍相同時，游泳類別依自選專長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羽球類別則按測驗項目次序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跆拳道類別按對練、足技、踢靶、太極八章依序錄取。依考生總成績順序，列備取2名。 參採競賽成績項目需提出具體參賽證明或得獎獎狀，否則不予錄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時間：115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s://www.hcsh.ntpc.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正本）（附件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家長同意書（附件2）。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報考切結書（附件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報名費用</th> <th>應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低收入戶子女</td> <td>新臺幣 280 元整</td> <td>■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 </tr> <tr> <td>低收入戶子女</td> <td>免繳</td> <td>■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 </tr> <tr> <td>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td> <td>免繳</td> <td>■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 元整	■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 元整	■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 測驗時間：**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 **放榜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6）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 **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附件7）。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8），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
12.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3.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14.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5.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項目：□游泳 □羽球 □跆拳道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式 2張，1張實貼， 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 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 分 證 字 號						
電話	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 (2)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 (4)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 (共3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 (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 (7)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	--	-------	--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上午 8 點 50 分前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
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
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其學業成績及格基準按照一般學生之規定。

謹此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_____，參加新北市立新莊高級
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
-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不受理郵寄申請。
-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09:00-12:00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得獲錄取貴校，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二、本人因畢（修）業證書未帶或遺失，茲同意於取得國中畢（修）業證書後且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一）下午 2 時 前至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補繳畢（修）業證書，否則願意被視為放棄此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學生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普通科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普通科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